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5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進一步資料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項下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該等根據更新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GEM」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後獲行使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其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限額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波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項新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0,223,61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0,111,80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提呈一項載於第6項決議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23,050,2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且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參與者、行使、失效或註銷。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參與者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授出之23,050,219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230,502,198股已發行股份之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及餘下23,050,219股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及激勵本集團僱員之貢獻，並提供獎勵從而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且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達致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此舉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01,118,05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0,111,80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楊波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臧偉先生(「**臧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先生、臧先生及王博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第2a項、第2b項及第2c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陳軼華先生(「**陳先生**」)將輪值退任。陳先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第2d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自通過決議案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1,118,056股。待第5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0,111,805股股份，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名稱	倘購回授權			
	已持有之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已持有之 股份數目 (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	294,200,000	—	22.61%	25.12%
戴迪先生(附註)	—	294,200,000	22.61%	25.12%

附註：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直接持有294,200,000股股份及於轉換後可轉換為1,090,371,42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該294,200,000股股份及上述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Exuberant Global及戴迪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下列各項提供資料(i)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直接持有26,800,000股股份及於轉換後可轉換為134,342,85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直接持有67,000,000股股份及於轉換後可轉換為335,857,142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26,800,000股股份及由Time Prestig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而靳宇女士被視為於67,000,000股股份及由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作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被視為於67,000,000股股份及由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而靳宇女士被視為於26,800,000股股份及由Time Prestig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有關轉換隨即將導致(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260	0.199
四月	0.200	0.164
五月	0.185	0.130
六月	0.178	0.111
七月	0.167	0.114
八月	0.137	0.090
九月	0.118	0.081
十月	0.120	0.081
十一月	0.290	0.110
十二月	0.187	0.1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30	0.094
二月	0.110	0.09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8	0.08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楊波先生

楊波先生(「楊先生」)之履歷

楊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楊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楊先生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楊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與酌情性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楊先生亦有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每月人民幣28,21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臧偉先生**臧偉先生(「臧先生」)之履歷**

臧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出具之法律職業資格證。彼現時為中發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皓先生、靳宇女士及戴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兼中發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專業委員。臧先生曾就職於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發集團之附屬公司)，歷任連雲港項目公司法務主管、法務經理職務、成本管理部法務組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臧先生擁有超過17年法律實務經驗。

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臧先生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臧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永權博士**王永權博士(「王博士」)之履歷**

王博士，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大學及美利堅合眾國密蘇裡 Clayton University 聯合項目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院(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in Scotland)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王博士現時為香港一間私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要顧問。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香港一間私人專業諮詢公司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王博士擁有23年之會計經驗。

王博士現時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博士現時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博士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王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博士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軼華先生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之履歷

陳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7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根據公司細則，須遵守董事退任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波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臧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陳軼華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下列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inance.hk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